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4
九、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苑生物、发行人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科胜咨询	指	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城发集团	指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苑生物
证券代码	87323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扁桃酸系列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5,12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建明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沿江一路 16 号
联系方式	0792-5686568

1、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分支中的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目前主要产品为扁桃酸及其衍生物，它是重要的医药中间体和染料助剂，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行业下游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原料药的上游，是化学制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作为扁桃酸及其衍生物生产领域的专业化生产企业，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通过不断升级和改进生产工艺，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尤其是在生物酶催化技术应用方面，公司已经具备了领先的竞争优势，该技术的应用极大地促进了化学反应速率，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了产品质量，保证了公司在扁桃酸及其衍生品生产销售领域的领先地位。 2、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开展，公司拥有约 30 名全职研发及配套技术人员，被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苯甲醛、氰化钠、盐酸、二氯乙烷等原材料，公司采购遵从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每月会根据预计的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安排采购活动；公司采用“接单式生产”和“存货式生产”相结合的柔性生产模式；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能减少流通环节，能让顾客信息比较直接、迅速地反馈给公司，快速迎合顾客的需要提高销售量。 3、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

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挂牌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4、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扁桃酸系列及其他医药中间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烃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重点行业产品。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目前已生产的产品及在建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领域。

5、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扁桃酸系列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

产品为扁桃酸及其衍生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第六章第（二）节“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84,893,411.51	295,738,459.10	310,148,216.79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963,213.55	12,352,024.64	17,288,953.46
预付账款（元）	228,231.72	401,106.17	1,082,591.66
存货（元）	9,591,634.66	16,579,632.67	14,094,455.75
负债总计（元）	21,773,149.62	112,404,836.06	114,759,984.80
其中：应付账款（元）	4,086,325.45	22,412,818.36	25,518,34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2,767,626.03	182,980,160.23	195,034,37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81	2.99
资产负债率	11.78%	38.01%	37.00%
流动比率	4.47	1.28	0.94
速动比率	3.90	0.95	0.6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3,893,602.44	70,663,348.19	51,242,58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714,256.86	18,479,238.79	11,004,221.16
毛利率	51.43%	42.24%	46.69%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16%	10.68%	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14%	6.21%	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64,089.27	23,280,825.26	22,445,618.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36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8	3.28	2.55
存货周转率	5.32	3.12	1.78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295,738,459.10 元，较上年期末上升 59.9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建设新厂区，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04,405,371.59 元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310,148,216.79 元，较上年期末上升了 4.87%，变动幅度较小。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公司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8,611,188.91 元，下降 41.0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2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上海有部分时间处于封城状态，导致公司货物无法通过上海海关出口，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另一方面由于 2022 年国内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2022 年末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增加了 3,971,706.80 元，相应减少了应收账款。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8 次、3.28 次、2.55 次，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幅度，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营业收入仅包括 6 个月的数据所致。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28,231.72 元、401,106.17 元、1,082,591.66 元，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总体较小。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5.75%，主要为氰化钠等原材料的预付款。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上升 169.90%，主要为网络广告费用预付款及氰化钠等原材料的预付款。

（4）存货、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为 16,579,632.67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72.86%，主要是一方面前期受疫情影响导致一部分产品积压，另一方面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市场行情回暖，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增加了备货。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为 14,094,455.75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4.99%，主要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良好，消化前期备货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2 次、3.12 次，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全年平均存货余额较 2021 年增加。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1 次、1.78 次，存货周转率变化较小。

（5）负债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773,149.62 元和 112,404,836.06 元，2022 年末金额比 2021 年末增加 71.22%，主要原因为新厂区新建项目贷款 50,000,000 元及应付账款增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为 114,759,984.80 元，较上年期末上升了 2.10%，变动幅度较小。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086,325.45 元、22,412,818.36 元、25,518,345.35 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8,326,492.91 元，增幅为 448.48%，主要原因为是新厂区建设新购入设备、仪器，部分款项未至支付节点。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6%，较为稳定。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78%、38.01%和 37.00%。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其中 2022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000 万元，全部为新厂区新建项目贷款，上年未发生；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0.32 万元，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增加了 1000 万元。2023

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底变动较小。

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4.47、1.28、0.94，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3.90、0.95、0.6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减少，公司将资金投入到新厂区施工建设中。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62,767,626.03元、182,980,160.23元、195,034,375.2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增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3,893,602.44元、70,663,348.19元，2022年度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3,230,254.25元，减幅为31.98%，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整体下滑。2023年1-6月营业收入51,242,585.1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30%，主要原因为2023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弱，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上海有部分时间处于封城状态，导致公司货物无法通过上海海关出口，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2）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714,256.86元、18,479,238.79元，2022年度比上年同期减少1,235,018.06元，减少了6.26%，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31.98%，导致公司利润总额较2021年下降40.72%，又由于公司新建厂房固定资产加计扣除政策的影响，2022年所得税费用为-5,697,760.34元，使得公司2022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6.2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符合上述政策条件，因此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可以在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由于公司新建厂房购买了大量的固定资产，符合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政策的固定资产金额为47,613,638.87元，2022年加计扣除影响所得税费用金额为-8,226,241.28元，最终2022年所得税费用为-5,697,760.34元。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4,221.1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5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带来的净利润增加。

（3）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1.43%、42.24%和 46.69%。2022 年毛利率比上年降低了 9.1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销售量严重下滑，产品产量也随之下降。在折旧费、人员工资等费用与上年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产品产量下降，拉升了单位产品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4.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折旧费、人员工资等费用与上年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随着订单的增加，产品产量上升，拉低了单位产品成本，导致毛利率上升。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股、0.29 元/股、0.1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6%、10.68%、5.83%。2022 年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水平下降，此外公司 2022 年末股本总额增加 72 万股。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64,089.27 元、23,280,825.26 元、22,445,618.60 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12,583,264.01 元，下降了 35.09%，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了 18,312,472.22 元，且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整体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相应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3,325,813.67 元，增长了 2650.07%，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958,602.24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8,000,030.60 元，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057,485.04 元，该款项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为了推进公司项目建设及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为公司进

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更有利于产品的市场竞争。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科苑生物《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公司拟修改发行方案并重新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系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MA35TK0N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山南新区锦绣南山商务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	许格凡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83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城发集团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城发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900,000	29,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900,000	29,400,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城发集团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

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82,980,160.23 元、195,034,375.25 元，股本为 65,120,000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81、2.9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 2021 年披露股票发行说明书时，发行价格为 3.00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对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6.00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权激励，公司 2022 年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时，认定的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每股 4.76 元，本次发行价格 6.00 元/股高于该市场参考价格。 （4）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1 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6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1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64,000.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5）科苑生物主营业务为扁桃酸系列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在该细分领域没有可比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抽取了近三年已做过定向发行且与公司较为匹配的从事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制造的公司，其发行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及名称	股票发行 市盈率	主营业务
873992（宇能制药）	11.57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6437（瑞诚科技）	28.75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838641（合佳医药）	23.19	头孢类抗生素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辅以化工产品贸易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9633（金鼎医药）	17.86	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1207（南方制药）	23.13	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市盈率平均值	20.90	
注：上述市盈率计算口径为：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为 20.90 倍。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 11.57 倍-28.75 倍。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收益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市盈率为 20.69 倍，公司发行市盈率处于行业居中水平，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此外，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法人，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4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0	0	0
合计	-	4,9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2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7,663.8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度
1、采购款	2,659,701.77	69,215.72
2、运费等	2,683,717.78	0.00
3、承兑保证金	3,559,949.81	0.00
4、电费	1,341,795.08	0.00
5、银行手续费（如有）	2,499.37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作人员误将公司其他账户上的 200 万现金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 月 12 日，江西银行提供给公司的 1,000 万元贷款打入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支付原材料货款 3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八条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落实以下整改措施：（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董监高人员的合规意识，不断提升

公司治理水平，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2）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尚存在银行借款，受银行监管，无法立即注销，公司拟于银行借款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
项目建设	18,000,000.00
合计	29,4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是科苑生物，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 元，拟用于“科苑生物年产 2350 吨扁桃酸系列中间体等产品搬迁新建项目”项目建设 18,000,000.00 元。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4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货款	10,000,000.00
2	支付水电气费用	1,400,000.00
合计	-	11,40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扁桃酸系列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随之增加，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及水电气费，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000,000.00 元拟用于科苑生物年产 2350 吨扁桃酸系列中间体等产品搬迁新建项目建设。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92,318.66 m²，约 138.60 亩，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58,120.10 m²。项目总投资约 37,500.0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2,350 吨医药中间体产品。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

号：2020-360430-26-03-021970。该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节能审查批复、环评批复、安评批复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科苑生物原有厂区位于江西省彭泽县矾山工业园，位于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以及《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禁止在长江干流、赣江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彭泽县发展规划进行产区搬迁，并在新厂区新建项目。

通过本次搬迁新建，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依靠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区位优势，带动产品的生产、销售，新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的优势地位。

3、项目的总体安排

项目计划总工期 2 年，从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为本项目的设计与建设阶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基本全部完成。

4、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项目建设具体投入明细主要分为厂房及道路建设与设备采购。

其中，厂房及道路建设属于基础设施建设，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该建设基本全部完成并已完成竣工预验收相关工作，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厂房及道路建设的进度款。该建设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设计与建设、验收及试运行阶段，其中主要的付款节点包括建设期间、竣工预验收两周内、竣工验收后一年内、竣工验收后二年内。公司已完成基础设施竣工预验收并已支付截至该付款节点的所有费用。根据公司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搬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搬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分别为 7,250.00 万元、1,004.56 万元，公司以目前付款进度为计算基础，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厂房及道路建设相关费用。

此外，公司的设备采购主要可分为设备制造并完成发货、安装完工并单机试运行初验合格及调试验收三个阶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采购设备，目前正积极开展安装及试运行工作。根据公司设备采购单位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1,135.00 万元，公司以目前付款进度为计算基础，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6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设备采购相关费用。

明细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厂房及道路建设	1,200.00
设备采购	600.00
合计	1,800.00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营业收入估算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a. 营业收入假设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0.82 万元、9,983.21 万元、10,389.36 万元和 7,066.33 万元，营收增长率分别为 35.44%、4.07%、-31.98%。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增速放缓，2022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12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30%，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显著提高。由于公司经营不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根据 2023 年上半年已实现的营业收入 5,124.26 万元预估 2023 年全年收入为 10,000.00 万元。考虑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发展态势，出于谨慎性考虑，采用 5%作为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该增长率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b. 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2 年度相一致。 c.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d.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2025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各指标测算数据

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066.33	100.00%	10,000.00	10,500.00	11,025.00
应收票据	571.07	8.08%	808.15	848.56	890.99
应收账款	1,235.20	17.48%	1,748.01	1,835.41	1,927.18
应收账款融资	116.24	1.64%	164.49	172.72	181.35
合同资产	-	0.00%	-	-	-
预付账款	40.11	0.57%	56.76	59.60	62.58
其他应收款	42.13	0.60%	59.62	62.60	65.73
存货	1,657.96	23.46%	2,346.28	2,463.60	2,586.7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10,729.04	151.83%	15,183.32	15,942.49	16,739.61
应付票据	-	0.00%	-	-	-
应付账款	2,241.28	31.72%	3,171.77	3,330.36	3,496.88
预收账款	41.84	0.59%	59.20	62.17	65.27
合同负债	134.55	1.90%	190.41	199.93	209.92
应付职工薪酬	410.26	5.81%	580.58	609.61	640.09
应交税费	108.42	1.53%	153.43	161.10	169.15
其他应付款	252.41	3.57%	357.20	375.06	393.8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3,188.75	45.13%	4,512.59	4,738.22	4,975.13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额（A-B）	7,540.30	106.71%	10,670.74	11,204.27	11,764.49
流动资金需求量	4,224.19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 4,224.19 万元，大于公司本次发行拟补充的流动资金 1,140.00 万元，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

（2）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科苑生物年产 2,350 吨扁桃酸系列中间体等产品搬迁新建项目建设。通过本次搬迁新建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更有利于产品的市场竞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2 专

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工业领域。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本项目不属于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

此外，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节能审查批复、环评批复、安评批复等。因此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待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根据最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待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44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科苑生物在册股东共 44 名，包括 1 个有限合伙企业，1 个法人股东，其余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郭志芳控制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15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志芳，郭志芳直接持有公司 89.0665%的股份，并通过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控制公司 8.445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7.5124%的股份。公司不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城发集团，城发集团是彭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国资局”）100%持股的企业，城发集团系国有企业。2023 年 7 月 18 日，城发集团关于参加科苑生物 2023 年定向增发投资事宜已完成备案程序。

2023 年 8 月 18 日，彭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

“城发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报备至我局备案《关于参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定向增发投资事宜》，本次备案符合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程序。备案内容简要如下：

根据城发集团 2023 年第八次党政联席会议及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拟由城发集团参与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本次购买 490 万股，每股股价 6 元，投资额为 2940 万元；投资前与科苑生物大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如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上市，则由大股东按本次定向增发股单价回购城发集团购买的全部股权，并按 6.2%的年化利率支付城发集团利息。”

城发集团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推进，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志芳	58,000,100	89.0665%
2	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8.4459%
3	刘建明	769,200	1.1812%
4	乔俊	300,000	0.4607%
5	王美超	200,000	0.3071%
6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536%
7	吴彬	50,000	0.0768%
8	包静芬	50,000	0.0768%
9	蔡强	50,000	0.0768%
10	鲍时琦	50,000	0.0768%
合计	-	65,069,300	99.922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5,12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直接

持有公司89.0665%的股份，郭志芳持有科胜咨询48.18%的出资份额且担任科胜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胜咨询持有公司8.4459%的股份，郭志芳通过科胜咨询间接控制公司8.4459%的股份，综上，郭志芳合计控制公司97.5124%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900,00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70,02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的控制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90.688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志芳，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志芳，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志芳，郭志芳未从事和参与和科苑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郭志芳	63,500,100	97.5124%	0	63,500,100	90.6885%
第一大股东	郭志芳	58,000,100	89.0665%	0	58,000,100	82.833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5,120,000股，郭志芳直接持有公司89.0665%的股份，郭志芳持有科胜咨询48.18%的出资份额且担任科胜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胜咨询持有公司8.4459%的股份，郭志芳通过科胜咨询间接控制公司8.4459%的股份，郭志芳合计控制公司97.5124%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900,00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0,02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的控制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90.688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志芳。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科苑生物项目建设，增加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使得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导致环境污染，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受宏观政策和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处在医药、化工等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的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会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将会对行业中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苯甲醛、氰化钠等原材料是生产扁桃酸的主要原料，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行业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行业中企业的经营状况。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扁桃酸生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依赖程度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维系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制度和措施，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公司薪酬、奖金、股权激励等员工激

励措施不能及时到位或缺乏竞争力，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核心技术人员，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尽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承诺将规范公司治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直接以及间接控股比例为 97.51%，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形成有效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志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书面决议保存不完整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实施与执行需要经过长期生产经营实践活动的考验，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方可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逐渐扩展，内部员工日益增多，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实践中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导致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7、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8、公司原有厂区存在搬迁的风险

公司原有厂区位于江西省彭泽县矾山工业园，位于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为响应政府“长江一公里”的政策要求，公司原有厂区计划搬迁，搬迁短期内可能会对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并将该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须在收到认购人上述股票认购价款的当天将收款凭据传真给认购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提供（面交或快递）正式的收款凭据原件。

2、备案登记：发行人应在收到认购人缴纳的本次发行认股款后，及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及后续股票登记工作。发行人完成相关手续后，应及时向认购人提供相关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由发行人加盖公章与本次股票认购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新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文件。

3、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签订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协议签订方解除本协议，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 （2）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的其他解除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协议解除；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4、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乙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账户（第三条第 1 款约定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该情形下，本协议自甲方将乙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对象城发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8月15日，乙方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科苑生物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甲方郭志芳为科苑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实现投资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自愿在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基础上订立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股权收购

（一）甲方承诺：科苑生物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含香港）获得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通过，若未达成，乙方可要求甲方以现金收购其届时持有的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科苑生物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为准，下同）。

（二）具体股权收购价款计算公式为：收购价款=乙方要求收购股份对应的实际认购款 $\times(1+n\times 6.2\%)$ -乙方历年累计从科苑生物实际获得的股息、红利。其中：乙方要求收

购股份对应的实际认购款按照“乙方本次定向发行每股价格(根据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进行相应调整) $\times$ 乙方届时要求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计算， n 为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为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与乙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日止的天数。

(三) 在发生本补充协议股权收购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收购通知，行使收购权。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起的三个月（收购期）内与乙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付清全部收购价款。甲方超过收购期未付清收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以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收购价款金额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罚息。乙方应在甲方全额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甲方办理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手续。乙方逾期办理的，应以全部收购价款金额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同意在本回购条款无法实现事项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二条 保密

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都属于绝对的商业秘密，各方对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其他方任何的商业信息及本补充协议内容均有保密义务，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政府机关要求披露或向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各方都应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方不履行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都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确认，本补充协议无需提交政府部门备案，本补充协议将不提交政府部门备案。各方同意，除非本补充协议的某具体条款被有关仲裁机构或中国法院明确认定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条款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不得以本补充协议未经备案为理由拒绝履行本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某具体条款。

(三)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项下相关条款的约定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的约定不一致或冲突，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

(四) 本补充协议自科苑生物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

（五）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修订、解除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任何因本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通过向彭泽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各持有一份，其余交由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赵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瑞、孙冰妍、张启航
联系电话	021-33388749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层、12层
单位负责人	程建锋
经办律师	涂成洲、胡瑶玲
联系电话	0755-26224888
传真	0755-26114000/4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逵忠、韩建春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